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財政部令 台財資字第 1050003637 號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第二點附件一有關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二」，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部 長 許虞哲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一、為便利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電子發票：指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
- (二) 加值服務中心：指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之營業人。
- (三) 整合服務平台：指由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整合性服務之平台。
- (四) 電子發票證明聯：指開立人自存根檔或買受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附件一、壹）下載列印，供有紙本作業需求之買受人作為對外營業事項發生之原始憑證或供買受人兌領獎之憑證。如使用感熱紙列印者，紙質應符合規定（如附件二）。
- (五) 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六) 共通性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供買受人使用於所有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之載具。
- (七) 歸戶：買受人將已連結於載具下之電子發票資訊，再連結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具之方式。
- (八) 受捐贈機構：指以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整合服務平台註冊之受捐贈對象。
- (九) 載具發行機構：發行載具供買受人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機構或營業人。
- (十)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指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後，買賣雙方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合意辦理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證明單。
- (十一)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指開立人自存根檔或交易相對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附件一、貳）下載列印，供有紙本作業需求之交易相對人作為對外營業事項發生之原始憑證。使用感熱紙列印者，紙質應符合規定（如附件二）。

三、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 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 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 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四、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 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或進項稅額之用。

(二) 收執檔：交付交易相對人收執，其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或進項稅額之用。

(三) 存證檔：由賣方營業人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五、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嗣後雙方同意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免以紙本「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將該證明單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前項所稱「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者，該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之系統功能需具備加密或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達到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否認性及可歸責性。並依本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保存五年，以備稽徵機關查調。

六、營業人依本作業要點開立電子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使用載具之識別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應由賣方營業人依前開規定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第二章 電子發票系統

七、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使用之電子發票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備加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達到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否認性及可歸責性。

(二) 具備可執行電子發票開立、接收、作廢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及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功能。

(三) 具備防止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開立錯誤、重複及漏未上傳加值服務中心或整合服務平台之檢核功能。

(四) 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營業人應依財政部置於整合服務平台之「電子發票開立（POS）系統自行檢測表」自我檢測，以降低錯誤風險。

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使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之電子發票傳輸軟體傳輸資料，應於首次傳輸資料前，依財政部置於整合服務平台之「電子發票 Turnkey 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完成相關檢測。

八、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應使用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定申請之憑證、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開立或傳輸電子發票。

### 第三章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九、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即取得使用電子發票之資格，得以前點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身分認證，或向增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

十、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上開字軌號碼，由營業人依第七點規定完成電子發票系統自行檢測後，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於整合服務平台取號。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配賦。

十一、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三）將其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如附件四）將其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由總機構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營業人得委由增值服務中心辦理前二項作業之資訊傳輸。

十二、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營業人並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五年。

十三、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有關規定保存電子發票及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存根檔或收執檔。

十四、基於稅務調查之需要，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應免費提供營業人或買賣雙方交易之媒體檔案予稅捐稽徵機關，並得免列印紙本憑證。

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交換或存證至整合服務平台者，除稅務調查過程有比對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交換或存證之電子發票相關資料之必要外，得免予提供前項之媒體檔案。

### 第四章 增值服務中心

十五、營業人擔任增值服務中心，應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電子發票系統檢測（如附件五），取得檢測通過文件後，再併同營業人擔任增值服務中心申請書（如附件六）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一）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如附件六）。

（二）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樣張。

(三) 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第八點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四)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十六、 加值服務中心於營業人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產生爭議時，應由加值服務中心代為請求憑證機構舉證或由其本身負舉證之責。

加值服務中心應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並即時將營業人開立、作廢之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至整合服務平台交換、上傳或接收。

加值服務中心傳輸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前，應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項目執行檢核，發現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異常者，應即通知營業人改善。

#### 第五章 營業人與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十七、 營業人與營業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票、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於整合服務平台開立或接收。

(二) 由加值服務中心即時交換予整合服務平台。

(三) 買方及賣方使用同一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時，加值服務中心應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四) 以自有電子發票系統開立及接收者，賣方營業人應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已開立之電子發票如有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情形，其資訊無論以紙本或電子文件形式作成，應將相關資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交換或存證至整合服務平台。

十八、 交易相對人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接收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一) 指定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作為接收系統，並由系統自動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二) 於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設定逐筆或批次接收，並由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三)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四) 未能以前三款方式接收者，取得開立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整合服務平台接收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同意接收訊息，傳輸予開立人：

(一) 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郵件信箱，以該電子郵件信箱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二) 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公文系統，以該電子公文系統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 第六章 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十九、 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應於交易時依買受人所需，將下列事項提示或告知買受人：

- (一) 可接受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及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之方式。
- (二) 營業人於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開立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上傳整合服務平台留存之義務。
- (三) 整合服務平台網站之網址、買受人查詢電子發票、交易明細及退貨折讓明細之方式。
- (四) 電子發票中獎之兌、領獎方式或程序。
- (五) 捐贈電子發票有關事項。
- (六) 其他與買受人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依前項規定開立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與買受人使用載具之識別資訊於開立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

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情形時，亦應於其發生後於前開時限內將相關資訊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

二十、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買受人持有之載具，以不列印證明聯為原則。但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應提供證明聯。

二十一、營業人應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但經營無實體店面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

二十二、買受人未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捐贈電子發票：

- (一) 買受人之載具於交易前，已至整合服務平台設定受捐贈機構。
- (二) 買受人於交易時，依財政部公告之捐贈方式，指定捐贈予特定受捐贈機構，營業人不得拒絕。
- (三) 買受人於交易後至統一發票開獎日前，以載具登入整合服務平台進行捐贈。

整合服務平台應每二月為一期，於開獎日前，將買受人所捐贈之該期電子發票明細資料通知各該受捐贈機構，並由整合服務平台於對獎後，通知受捐贈機構領獎。

二十三、營業人應使買受人得於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明細、電子發票退貨折讓明細、中獎發票、作廢、捐贈及歸戶。但營業人接受使用之載具，無法於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捐贈或歸戶者，如營業人已依下列規定辦理時，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買受人選擇將載具歸戶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具之機制。
- (二) 提供買受人查詢發票開立、作廢、退貨折讓資訊、中獎發票並得於交易前及交易時捐贈電子發票之機制。
- (三) 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中獎清冊，並於統一發票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以未歸戶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中獎人，並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作為兌獎憑證。

二十四、載具發行機構應協助營業人及買受人處理載具毀損、掛失、退換與營業人依第二十三點但書規定辦理時之相關作業。

二十五、除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外，電子發票證明聯以列印一次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二十六、經核准之增值服務中心，違反本作業要點、其他相關法律或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要求增值服務中心限期改善。增值服務中心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予以停權，於復權前不得提供電子發票及增值等相關服務。

二十七、營業人違反本作業要點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要求營業人限期改善。如營業人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時，得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停止後，營業人仍應依本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開立及交付統一發票。

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而未將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使用於整合服務平台、增值服務中心、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轉以其他方式開立統一發票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取消配賦其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按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論處。

二十八、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有重複開立、自行作廢及漏傳至整合服務平台等錯誤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買受人無法領獎，或有誤領、重複領獎等情事，該未能領取、誤領或溢領獎金應由營業人於查獲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賠償或償還。

二十九、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通報擅自歇業或准其停（歇）業或註銷營業登記時，視為同時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三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核准進行試辦之營業人，其符合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得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主動核定其開立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或載具發行機構之資格，無須再行申請。

增值服務中心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與整合服務平台完成即時交換之介接，於上開期限屆至前未完成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予以停權。

三十一、開立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予交易相對人者，其紙質監督，除向財政部印刷廠所申購之感熱紙外，由所在地稽徵機關書面審核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之檢測報告。

買受人依第十八點第一項第四款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其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一：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  
格式

壹、電子發票證明聯列印格式

一、格式一：

(一)寬度：5.7(±3%)公分。

(二)長度：正面二維條碼(含)以上記載事項列印於長度 9(±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之區域，交易明細長度不限制。

1.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除經交易雙方合意，得免另附交易明細外，明細應自二維條碼以下裁切(詳圖 1-1)。
2. 買受人為營業人或經買受人要求記載統一編號：二維條碼下方接續列印交易明細，不裁切(詳圖 1-2)。

(三)正面二維條碼(含)以上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1. 營業人識別標章：文字或圖形不拘。
2. 電子發票證明聯。
3. 年期別：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所屬民國年份及所屬期別。
4.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5. 交易日期時間：日期(西元年-月份-日期)、時間(時：分：秒)。
6. 隨機碼：欄位名稱「隨機碼」應列印。
7. 總計：欄位名稱「總計」應列印。
8. 開立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應列印「賣方」或「賣方統編」。
9. 買受人統一編號：如買受人為營業人或經買受人要求記載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買方」或「買方統編」應列印，且列印方式應與開立人統一編號相同(如：開立人統一編號列印「賣方」，買受人統一編號應列印「買方」)。
10. 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買受人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扣抵進項憑證時之申報格式代號：

- (1) 開立人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欄位名稱「格式」及其代號應列印。
  - (2) 開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無須列印欄位名稱「格式」及其代號，惟應加註「不得扣抵」提示買受人。
11. 一維條碼：條碼高度 0.5 公分以上，並以三九碼(Code39)記載，記載事項如下：
- (1) 年期別(5 碼)：統一發票字軌所屬民國年份(3 碼)及期別之雙數月份(2 碼)。
  - (2)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10 碼)。
  - (3) 隨機碼(4 碼)。
12. 二維條碼：數量二個，以左右水平配置，記載事項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之。
- (四) 交易明細之記載事項：
1. 品名。
  2. 數量。
  3. 單價。
  4. 金額：單價乘以數量。
  5. 總計。
  6. 課稅別：應稅為 TX、零稅率為 TZ。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之記載事項：
    - (1) 銷售額(應稅、零稅率、免稅銷售額應分別列示)。
    - (2) 稅額。
  8. 備註：如「代購」等其他依稅法或規定應附記事項。
- (五) 背面應提供下列事項欄位之領獎收據，或保留空白並提示應填寫資訊項目。



1. 年期別
2.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3. 金額
4. 中獎人簽名或蓋章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6. 戶籍地址
7. 電話

(六)記載事項字體大小：電子發票證明聯、年期別及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之文字高度為 0.5 公分以上，且年期別及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應為粗體字，餘文字高度至少 0.2 公分以上。

(七)兌獎用電子發票證明聯係由買受人自存證檔列印者，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取代「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且無交易明細。

(八)倘電子發票證明聯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營業人為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得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之一，交與買受人併同原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

1. 於一維條碼以上空白處，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詳圖 1-3)
2. 其他足資佐證資料。

## 二、格式二：

限本要點第五章營業人與營業人、機關團體交易時適用。

- (一)寬度：21(±3%)公分(含左右留白寬度)。
- (二)長度：29.7(±3%)或 14.57(±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
- (三)正面(第一面)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圖 2-1)
  1. 電子發票證明聯。
  2. 交易日期：日期(西元年-月份-日期)。
  3.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4. 買受人為營業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團體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欄位名稱「買方」、「統一編號」應列印。
5. 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扣抵進項憑證之申報格式代號：
  -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欄位名稱「格式」及其代號應列印。
  -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無須列印欄位名稱「格式」及其代號，惟應加註「不得扣抵」提示買受人。
6.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得條例式列印開立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四) 交易明細得以表格方式呈現，記載事項如下：(圖 2-2)

1. 品名。
2. 數量。
3. 單價。
4. 金額：單價乘以數量。
5. 銷售額合計。
6. 課稅別：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稅額。
8. 總計。
9. 備註：如「代購」等其他依稅法規定應附記事項。

貳、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列印格式

一、格式一(詳圖 3)：

- (一) 寬度：5.7(±3%)公分。
- (二) 長度：買方名稱(含)以上記載事項列印於長度 9(±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之區域，買方名稱(不含)以下長度不限制。

(三)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1.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
2. 交易日期：西元年-月-日。
3. 賣方營業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賣方統編」應列印。
4. 賣方營業人名稱：欄位名稱「賣方名稱」應列印。
5. 發票開立日期：欄位名稱「發票開立日期」應列印，西元年-月-日。
6.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7. 買方營業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買方統編」應列印。
8. 買方營業人名稱：欄位名稱「買方名稱」應列印。
9. 退貨或折讓內容：
  - (1)品名。
  - (2)數量。
  - (3)單價。
  - (4)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 (5)課稅別：應稅為TX、零稅率為TZ。
  - (6)營業稅額合計。
  - (7)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合計。
10. 簽收人：欄位名稱「簽收人」應列印，由取得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買、賣方簽名。

(四)記載事項字體大小：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聯文字高度為0.5公分以上，交易日期、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應為粗體字，其餘文字高度至少0.2公分以上。

二、格式二(詳圖4)：

- (一)寬度：21(±3%)公分(含左右留白寬度)。
- (二)長度：29.7(±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

(三)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1.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
2. 交易日期：西元-年-月-日。
3. 原開立發票單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名稱、營業所在地。
4. 開立發票：
  - (1)一般/特種：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列印「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列印「特」。
  - (2)年：西元年。
  - (3)月。
  - (4)日。
  - (5)字軌。
  - (6)號碼：發票號碼。
5. 退貨或折讓內容：
  - (1)品名。
  - (2)數量。
  - (3)單價。
  - (4)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 (5)營業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填入稅額。
6. 課稅別(V)：
  - (1)應稅。
  - (2)零稅率。
  - (3)免稅。
7. 合計。

8. 本證明聯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9. 簽收人：欄位名稱「簽收人」應列印，由取得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買、賣方簽名。
10. 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得條例式列印開立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圖 1：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一」

圖 1-1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之格式(範例)



圖 1-2 買受人為營業人之格式(以開立人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為範例)



圖 1-3 註記補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範例)





圖 2：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二」：限本要點第五章營業人與營業人、機關團體交易時適用（以開立人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且一頁不敷記載為範例）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格 式：25

買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第 1 頁 / 共 2 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銷售額合計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賣 方：
總計				統一編號：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地 址：

交易明細 (續)

2015-01-15

發票號碼：AB11223344

第 2 頁 / 共 2 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圖 3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格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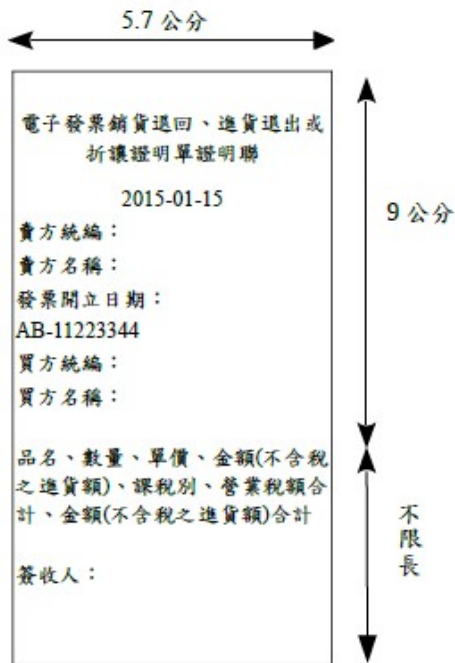


圖 4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格式二」

原 開 立 銷 貨 發 票 單 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  2015-1-15										
	名 稱												
	營業所在地												
開立發票					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					課稅別 (√)			
一 般 / 特 種 一 特	年	月	日	字 軌	號 碼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 不 含 稅 之 進 貨 額 )	營 業 稅 額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1								
					2								
					3								
					4								
					5								
合					計								

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簽收人：

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
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附件二：感熱紙紙質規範

一、開立人自存根檔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倘採感熱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質：非 PP 塑膠材質，且雙酚 A 含量值應符合 CNS15447 國家標準。

(二)檢驗後須符合下列要求：

1. 耐水性：浸入常溫水中連續 24 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2. 耐油性：用一般食用沙拉油 1 毫升，塗抹 1 分鐘後，拭去靜置 24 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3. 抗熱性：70°C 連續 24 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4. 耐光性：CNS3846 連續照射 8 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5. 耐濕性：置於 40°C、90%RH 環境下 24 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6. 耐可塑劑性：以 PVC 材質接觸電子發票證明聯正、反面連續 15 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7. 防沾黏：以常溫水 2 毫升滴在電子發票證明聯正面，1 分鐘後拭去，正面對折待乾燥後攤開，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瞄及讀取。

(三)發色：黑色。

(四)保存期限：應符合稅捐稽徵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相關規定。

二、開立人自存根檔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倘採熱感紙，應檢附經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之檢測報告由所在地稽徵機關書面審核，變更感熱用紙時亦同。

三、營業人於首次申請電子發票字軌時，除使用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或依本作業要點第五章規定使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營業人外，應檢

附「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樣張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

營業人採感熱紙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時，應檢附經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之檢測報告，由總機構申請一併配賦總機構與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者，得由總機構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各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第稽徵機關合併提供為之，惟總機構或各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使用不同格式或紙質，仍應分別提供。

附件三：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檔案格式

	欄位名稱	格式	欄位大小	備註
空白未使用 字軌號碼檔	序號	數字	5	5 位數字，例：00001
	總公司/分支機構統一編號	數字	8	8 位數字
	發票年月	數字	5	5 位數字，民國年月 YYYYMM 例：104 年 1、2 月發票，填入 10402
	發票字軌	文字	2	2 位文字，按不同月份及發票類別所規定之英文代號
	空白發票起號	數字	8	8 位數字，例：00000000
	空白發票迄號	數字	8	8 位數字，例：00000200
	發票類別	數字	2	2 位數字，填入 07 或 08 07：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08：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註：以 CSV 格式提供，各欄項分隔符號為逗號。

範例：

00001, 12345678, 10108, EK, 00000000, 00000999, 07  
 00001, 17999359, 10110, FX, 00000089, 00000099, 07  
 00002, 17999359, 10110, FX, 00000130, 00000149, 07  
 00003, 17999359, 10110, FX, 00000179, 00000199, 07  
 00004, 17999359, 10110, FX, 00000230, 00000249, 07  
 00005, 17999359, 10110, GC, 00000040, 00000049, 07  
 00006, 17999359, 10110, GD, 00000400, 00000499, 08

## 附件四：分支機構配號檔案格式

	欄位名稱	格式	欄位大小	備註
分支機構配號主檔	配號主檔	文字	1	1 位英文代號，固定為 M
	發票年月	數字	5	5 位數字，民國年月 YYYYMM 例：104 年 1、2 月發票，填入 10402
	發票字軌	文字	2	2 位文字，按不同月份及發票類別所規定之英文代號
	發票訖號	數字	8	8 位數字，例：00000499
	發票起號	數字	8	8 位數字，例：00000000
	發票類別	數字	2	2 位數字，填入 07 或 08 07：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08：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分支機構代號	文數字	8	8 位文數字，例：00000000
分支機構配號明細檔	配號明細檔	文字	1	1 位英文代號，固定為 D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分支機構)	數字	8	8 位數字
	序號	數字	5	5 位數字，例：00001
	稅籍編號	數字	9	9 位數字
	檔案編號	文數字	8	8 位文數字，例：12345678
	發票年月	數字	5	5 位數字，民國年月 YYYYMM 例：104 年 1、2 月發票，填入 10402
	發票字軌	文字	2	2 位文字，按不同月份及發票類別所規定之英文代號
	發票起號	數字	8	8 位數字，例：00000000
	發票訖號	數字	8	8 位數字，例：00000499
	本數	數字	10	最多 10 位數字，例：5
	發票類別	數字	2	2 位數字，填入 07 或 08 07：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08：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建檔日期	數字	8	8 位數字，西元年月日 YYYYMMDD 例：20130101
分支機構資料	數字	8	8 位數字，例：00000000	

註：以 CSV 格式提供，各欄項分隔符號為逗號。

範例 1：總公司向整合服務平台取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EK00000000~00000999 共 1000 號，1 本 50 號，共 20 本

EK00000000~ EK00000099 共 100 號，共 2 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 18372755

EK00000100~ EK00000999 共 900 號，共 18 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 18372761

csv 格式：

M, 10108, EK, 00000999, 00000000, 07, 00000000

D, 18372755, 00001, 490603253, 12345678, 10108, EK, 00000000, 00000099, 2,  
07, 20120512, 00000001

D, 18372761, 00002, 581412115, 12345678, 10108, EK, 00000100, 00000999, 18  
, 07, 20120512, 00000002

範例 2：總公司向整合服務平台取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FH00000000~00000999 共 1000 號，1 本 50 號，共 20 本

FH00000000~ FH00000199 共 200 號，共 4 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 18372782

FH00000200~ FH00000999 共 800 號，共 16 本，配予分支機構統編 18372777

csv 格式：

M, 10108, FH, 00000999, 00000000, 08, 00000000

D, 18372782, 00001, 480728251, 12345678, 10108, FH, 00000000, 00000199, 4,  
08, 20120512, 00000003

D, 18372777, 00002, 580604186, 12345678, 10108, FH, 00000200, 00000999  
, 16, 08, 20120512, 00000004

附件五：擔任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系統檢測申請書

<b>擔任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系統檢測申請書</b>				
<b>基本資料</b>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b>申請資料</b>				
傳 輸 申 請 (Turnkey) 防火牆 Policy 設 定(請勾選欲使用傳 輸方式並填寫上傳電 子發票主機對外 IP)	驗證環境連線 IP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P:	SFTP port : 2222 HTTPS port: 443
		<input type="checkbox"/> 刪 除	IP :	
	正式環境連線 IP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P :	
		<input type="checkbox"/> 刪 除	IP :	
預定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人員同聯絡人 (新申請或異動資料者才須填寫，於此期間將開放 貴單位之資訊人員進行檢測，上傳 發票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驗證環境)			
<b>檢測項目</b>				
1. 開立、作廢、折讓、銷貨退回、進貨退出 2. 字軌檢核 3. 傳送、接收 4. 共通性載具(B2C) 5. 捐贈(B2C) 6. 中獎清冊處理(B2C) 7. 會員載具(B2C)				
<b>申請人簽章</b>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書、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

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資料	1. 電子發票系統檢測通過文件。 2. 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如書表 6-1）。 3.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樣張。 4. 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5.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6. 承諾書（如書表 6-2）。 7.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人	營業人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章
	聯絡人電話	
	傳真號碼(可免填)	
	手機號碼(可免填)	
	通訊地址	
事務所 (可免填)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辦人	
	事務所電話	
依據	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書表 6-1

## 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

### 一、資格能力說明

(如營業人之經營規模、建置電子發票系統或執行其他資訊業務服務之實績、過去開立或接收電子發票之數量與比例、有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之紀錄等)

### 二、作業流程說明

### 三、設備概況說明

### 四、其他事項

書表 6-2

### 加值服務中心承諾書

茲保證（聲明）本公司（行號）電子發票系統之設計與作業程序，均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有不符前述保證（聲明）之情事或違反上開要點其他規定者，同意取消加值服務中心之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聲 明 人： ( 蓋 章 )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 蓋 章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